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公告

张生勇: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市支行与张生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兴仁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